

股票代碼 5538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TFONG

Growing a powerful future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蓮潭國際會館-401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10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2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0
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0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3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59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6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1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401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依據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107年5月10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億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票面利率0%，本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於107年8月23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

第五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六案：「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七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

件一及附件四。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466,097,553元，扣除依章程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46,609,755元，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5,071,662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606,807,34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891,223,482元。擬分配每股紅利1.5元，共計發放252,000,000元，經上述分配後，本公司盈餘尚餘639,223,482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109年7月19日。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8,807,059 仟元，與民國 107 年度營業額基本持平，因民國 108 年度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合併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年減少約 13%，為新台幣 467,504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2.77 元，以下就合併報表中主要營運單位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一、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 總體出貨量持續增長：中國大陸地區內需穩定增長，雖受經濟成長趨緩及中美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整體出貨量仍成長達 9%，因原料價格波動及匯率影響，營業收入持平。
- 2 各業務別出貨情況：緊固件內銷產品訂價具競爭優勢與完善通路服務，本年度出貨量約 4.1 萬噸，較前一年度成長 16%，佔總體出貨量 52%。緊固件外銷持續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出貨量減少約 14%，全年出貨量約 1.4 萬噸。線材產品因客戶備貨增量，出貨量成長 17%，全年出貨量約 2.3 萬噸。

二、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營國際貿易業務，與客戶當地通路商合作良好且業績穩定，營業額佔集團合併營收比例達 20%。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67	8.81
權益報酬率(%)	12.06	13.91
純益率(%)	5.38	6.05
每股盈餘(元)	2.77	3.19

本年度因獲利情況較上期減少，各項比例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

(三) 產品研究與服務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不銹鋼緊固件專業製造廠，以穩定漸進方式改進生產流程及開發新式產品。為提高產能持續引進新式生產設備、優化生產流程及提升生產效率。整合多個部門成立之通路事業部成效顯著，本年度持續提升總公司與各區域大型發貨倉庫及中型倉庫出貨效率，並擴大電商平台加值服務範圍，提升客戶服滿意度。

(四) 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狀況：

本公司營業主體浙江東明工廠已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之認證，全年工廠員工職業安全情況良好。本公司為提高產能與減少排放，建置新式污水處理站，已於民國 108 年度完工，運作情況良好。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主體-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在緊固件內銷方面：

民國 109 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延後開工。隨著疫情減緩各省陸續解封復工及開放公共交通運輸，本公司已於二月復工，緊固件內銷業務已趨正常，民國 109 年計劃如下：

在銷售策略：維持客戶方面，優化既有電商加值服務內容，並將擴展加值服務項目，擴大與金融機構合作，提升優質客戶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化與客戶合作關係。同時進一步增加非自產品之品項，結合原料採購優勢及對市場迅速反應的訂價模式，將持續增加整體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

在通路發展：三大區域倉庫及中型倉庫設立後營運效果良好，在內銷出貨量持續增長情況下，將再擴大各倉庫服務區域範圍並視業務情況增設倉庫，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分公司更專注於新客戶開發。

2、在緊固件外銷方面：

外銷業務民國 109 年將受中美貿易摩擦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大，本公司仍將持續發展結合電商平台開發新需求及增加外採品項銷售。

3、在線材產品方面：

線材產品於民國 108 年度結合通路電商平提供客戶及時庫存查詢，使用情況良好，客戶備貨量增加。民國 109 年度將優化電商服務內容及增加新產品，以提高競爭力。

(二) 子公司岡山東穎及 Tong Win：

該公司主要經營緊固件產品外銷，民國 109 年初海外各主要市場國家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取不同程度的封閉措施，全年出貨情況將受各國疫情發展影響，公司仍持續強化特定產業客戶之合作關係。

民國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造成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外銷市場需待各國疫情受控後較為明朗，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中國境內生產及通路結合的獨特電商經營模式，進一步加大服務差異化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清東



總經理：蔡弘泉



謹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永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零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上開獲利數額不超過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 2、本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466,097,553 元。
- 3、本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 0，符合章程規定。
- 4、本年度提撥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840,000 元，約本年度獲利之 1.8%，尚不超出章程規定。

附件四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8,807,059 仟元，基於重要性且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符合某些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表單及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已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針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售客戶，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當年度全年銷貨收入金額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79,624	16	\$ 1,489,37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254,239	4	298,61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9,605	1	20,09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九)	312,201	4	267,998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1,471,299	20	1,353,55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4,487	-	6,135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2,638,591	36	2,844,974	37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九)	127,957	2	133,66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88,003</u>	<u>83</u>	<u>6,414,41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9,682	-	25,4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004,208	14	908,14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3,304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35,360	1	22,5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6,915	-	36,0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96,796	1	218,97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3,338	-	60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33,0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92	-	2,0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1,395</u>	<u>17</u>	<u>1,246,888</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29,398</u>	<u>100</u>	<u>\$ 7,661,3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880,038	26	\$ 2,457,588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4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二)	44,818	1	80,231	1
2150	應付票據	18,630	-	30,20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380,337	5	331,26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36,463	3	245,3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243	-	29,6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9,87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2	-	3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80,675</u>	<u>35</u>	<u>3,174,567</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94,858	5	391,664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66,049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99,694	3	203,6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14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2,747</u>	<u>12</u>	<u>595,35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443,422</u>	<u>47</u>	<u>3,769,924</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	1,680,000	23	1,680,000	22
3210	資本公積	916,905	13	916,905	12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338,169	4	284,5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118	2	80,8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2,906	15	1,062,64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58,193	21	1,428,095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190)	(4)	(147,118)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872,908</u>	<u>53</u>	<u>3,877,882</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068	-	13,496	-
3XXX	權益總計	<u>3,885,976</u>	<u>53</u>	<u>3,891,378</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29,398</u>	<u>100</u>	<u>\$ 7,661,3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二、 二九及三五)	\$ 8,807,059	100	\$ 8,886,54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 三及二九)	(7,585,139)	(86)	(7,558,551)	(85)
5900	營業毛利	<u>1,221,920</u>	<u>14</u>	<u>1,327,998</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69,158)	(4)	(358,290)	(4)
6200	管理費用	(180,359)	(2)	(197,4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89)	-	(36,9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485</u>	<u>-</u>	<u>(6,9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7,621)</u>	<u>(6)</u>	<u>(599,61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54,299</u>	<u>8</u>	<u>728,38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23,249	-	25,4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31	-	25,466	1
7050	財務成本	(118,367)	(1)	(111,4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5,263</u>	<u>-</u>	<u>4,3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5,824)</u>	<u>(1)</u>	<u>(56,18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8,475	7	\$ 672,19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20,971)	(2)	(134,757)	(2)
8200	本期淨利	<u>467,504</u>	<u>5</u>	<u>537,44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42,459)	(1)	(75,03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845</u>	<u>-</u>	<u>8,51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614)	(1)	(66,5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1,890</u>	<u>4</u>	<u>\$ 470,91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6,098	5	\$ 535,87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06</u>	<u>-</u>	<u>1,572</u>	<u>-</u>
8600		<u>\$ 467,504</u>	<u>5</u>	<u>\$ 537,44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1,026	4	\$ 469,62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864</u>	<u>-</u>	<u>1,296</u>	<u>-</u>
8700		<u>\$ 331,890</u>	<u>4</u>	<u>\$ 470,91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77</u>		<u>\$ 3.19</u>	
9810	稀 釋	<u>\$ 2.67</u>		<u>\$ 3.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明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盈餘準備金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000	\$ 916,905	\$ 216,214	\$ 32,529	\$ 1,063,482	(\$ 80,869)	\$ 3,828,261	\$ 12,200	\$ 3,840,46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盈餘公積金	-	-	68,368	-	(68,368)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340	(48,340)	-	-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0,000)	-	(420,000)	-	-	-	-	-	(420,000)	-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535,870	-	535,870	1,572	537,442	-	1,572	537,442	537,442	-
D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249)	(66,249)	(276)	(66,525)	(66,249)	(276)	(66,525)	(66,525)	-
Z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70	-	535,870	1,296	470,917	469,621	1,296	470,917	470,917	-
B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000	916,905	284,582	80,869	1,062,644	(147,118)	3,877,882	13,496	3,891,378	3,877,882	13,496	3,891,378	3,891,378	-
B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盈餘公積金	-	-	53,587	-	(53,587)	-	-	-	-	-	-	-	-	-
O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249	(66,249)	-	-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6,000)	-	(336,000)	-	-	-	-	-	(336,000)	-
D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292)	(1,292)	-	(1,292)	(1,292)	(1,292)	-
D5	108 年度淨利	-	-	-	-	466,098	-	466,098	1,406	467,504	466,098	1,406	467,504	467,504	-
Z1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072)	(135,072)	(542)	(135,614)	(135,072)	(542)	(135,614)	(135,614)	-
Z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6,098	-	466,098	864	331,890	331,026	864	331,890	331,890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0,000	\$ 916,905	\$ 338,169	\$ 147,118	\$ 1,072,906	(\$ 282,190)	\$ 3,872,908	\$ 13,068	\$ 3,885,976	\$ 3,872,908	\$ 13,068	\$ 3,885,976	\$ 3,885,97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董事長：蔡清東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88,475	\$ 672,1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458	133,078
A20200	攤銷費用	3,548	2,63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485)	6,9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9,759)	(10,706)
A20900	利息費用	118,367	111,445
A21200	利息收入	(7,390)	(14,036)
A21300	股利收入	(3,224)	(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263)	(4,3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26	3,72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34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2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
A31130	應收票據	(44,203)	(91,480)
A31150	應收帳款	(103,592)	(22,2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9	3,434
A31200	存 貨	212,491	(405,059)
A31230	預付款項	3,918	35,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6)
A32125	合約負債	(35,413)	21,565
A32130	應付票據	(11,576)	3,100
A32150	應付帳款	49,071	169,3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11)	(10,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	(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3,866	641,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600)	(123,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1,266</u>	<u>518,62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51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580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159)	(1,852,15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7,847	2,170,293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6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92)	(128,1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92	6,5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34)	(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174)	(2,59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6	143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98)	(137,7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19	14,05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224</u>	<u>4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4,699)</u>	<u>154,0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25,2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7,55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1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6,04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7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000)	(42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2,340)	(109,73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29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74,205)</u>	<u>190,7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114)</u>	<u>(45,18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9,752)	818,2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9,376</u>	<u>671,15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9,624</u>	<u>\$ 1,489,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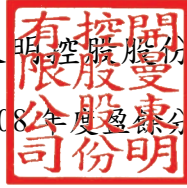


附件五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06,807,346
加：本期淨利	466,097,5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09,75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071,6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1,223,48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25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39,223,482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2、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依股東紅利-現金：252,000,000 元（1.5 元×168,000,000 股）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0年3月6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5.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4.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4.5.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4.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4.13.2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4.13.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附件八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0年3月6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p>	<p>第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p>	<p>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溫室氣體<u>盤查</u>結果，制定公司<u>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u>員工薪酬政策</u>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第二十四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上市上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第 2 條	<p>(1)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p> <p>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應適用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暨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p>	<p>(1)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p> <p>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應適用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u>企業併購法</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暨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興櫃市場</u>、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p>	<p>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確納入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修改第 2 條「上市（櫃）規範」之範圍，並參照台灣公司法令修訂「分割」</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p>新設合併</p>	<p>在<u>開曼群島公司法</u>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p>	<p>在<u>開曼法令</u>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p>	<p>之定義。另參酌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定義。其他定義文字酌予調整，以杜疑義。</p>
<p>吸收合併</p>	<p>在<u>開曼群島公司法</u>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p>	<p>在<u>開曼法令</u>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p>	
<p>新增 「私募」 定義</p>		<p>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指下列決議：</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p>普通決議</p> <p>指下列決議：</p> <p>(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p> <p>(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p> <p>(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p> <p>特別決議</p> <p>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列決議：</p> <p>(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載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p>	<p>普通決議</p> <p>指下列決議：</p> <p>(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p> <p>(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或</p> <p>(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p> <p>特別決議</p> <p>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p> <p>(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p>(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p> <p>(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p> <p>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p> <p>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p> <p>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p>	<p>(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u>或</u></p> <p>(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p> <p>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p> <p>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u>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u>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p> <p>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u>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第7條	<p>(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充分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p>	<p>(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p> <p>(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p>	<p>為配合2019年12月25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7條第(2)項發行股份之股款催告期限規定，後續各項條文依次遞延，並就本條第(1)項與第(4)項（原本條第(3)項）條文酌作文字調整。</p>
(3)	<p>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p>	<p>(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p><u>(g)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u></p>	<p><u>(2)第8條與第9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u></p> <p><u>(a)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u></p> <p><u>(b)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u></p> <p><u>(c)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u></p> <p><u>(d)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u></p> <p><u>(e)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u></p> <p><u>(f)因本章程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u></p> <p><u>(g)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u></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第 70 條	<p>(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p> <p>新增第 2 項</p>	<p>(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p> <p><u>(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u></p>	<p>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0 條第(2)項。</p>
第 73.1 條	<p>本條新增。</p>	<p><u>(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p> <p><u>(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p> <p><u>(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p>	<p>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3.1 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第 74 條	<p>(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p> <p>(b)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略)</p> <p>(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p>	<p>(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p> <p>(b)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p> <p>(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p>	<p>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第 82 條	<p>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2 條。</p>
第 87 條	<p>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以填補虧損之目的提撥之盈餘公積填補之。</p>	<p>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p>	<p>參照台灣公司法第 87 條。</p>
第 94 條	<p>新增第 2 項</p>	<p>(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營業所供查閱。</p>	<p>為配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9 年之修訂，增訂第 94 條第(2)項。</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第 100 條	<p>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u>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u>，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u>七日</u>內，應對<u>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u>做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 <u>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u>；</p> <p>(b) <u>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u>，並應載明<u>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p> <p>(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u>說明</u>；及</p> <p>(d) <u>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u>。</p>	<p>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u>公開收購說明書</u>及相關書件後<u>十五</u>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p> <p>(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p> <p>(b) <u>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u>，並應載明<u>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u>；</p> <p>(c) <u>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內容</u>；</p> <p>(d) <u>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u>；及</p> <p>(e) <u>其他相關重大訊息</u>。</p>	<p>參照公開收購公司發行公司有關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修訂第 100 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第 102 條	<p>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任何財產。</p>	<p>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u>現金或實物</u>（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任何財產。</p>	<p>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p>
第 112 條	<p>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p>	<p>在符合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u>組織備忘錄</u>或本章程之<u>全部或一部</u>。</p>	<p>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p>

*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項次/款次敘述之調整、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0年3月6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8.1</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4.8.4</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4.8.5</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19-1(1)條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p>	<p>4.8.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19-1(1)條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台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4.8.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4.8.6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4.8.7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項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4.8.8</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項新增</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4.15</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4.15</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附錄一

「董事會議規則」(修正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此規範。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4、工作程序

4.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4.1.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4.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由董事長於召開前至少掛牌期間七日前及非掛牌期間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得隨時召集之。

4.1.3 本規範 4.10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2.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4.2.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2.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份，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4.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4.3.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4.3.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4.3.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4.3.4 所稱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4.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4.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4.5.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4.6.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4.6.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4.6.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4.1.2 規定之程式重新召集。
- 4.6.4 前項及 4.14.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4.7.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7.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4.7.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8 議事內容: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4.8.1 報告事項：

4.8.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4.8.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8.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8.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8.2 討論事項：

4.8.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4.8.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4.8.3 臨時動議。

4.9 議案討論

4.9.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4.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4.9.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 4.6.3 之規定。

4.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4.10.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4.10.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4.1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4.10.1.3 依台灣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10.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10.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0.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4.10.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4.10.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4.10.2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11 表決《一》

- 4.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4.11.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4.1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4.11.3.2 唱名表決；
 - 4.11.3.3 投票表決；
 - 4.1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4.11.4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章程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4.12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4.12.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4.12.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4.12.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依台灣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4.13.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4.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4.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4.14.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4.14.1.2 主席之姓名；
- 4.14.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14.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4.14.1.5 記錄之姓名；
- 4.14.1.6 報告事項；
- 4.14.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4.10.2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4.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4.14.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4.14.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台灣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4.14.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4.14.2.2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4.14.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14.5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5 授權情形

除 4.10.1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

附錄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七章 實施

本辦法之釐訂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正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現位於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之營業所，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所定、位於開曼群島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第7(4)條所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第27(2)條所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開曼群島保險法(修正)許可之情形，於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二十五億元（**NT\$2,500,000,000**），分為普通股二億五千萬股（**25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公司得基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及本章程，贖回任何股份且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10. 本公司得以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任何法律管轄地域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冊以為延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1.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章程

用辭定義

1.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修正）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應適用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暨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法規命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查核會計師；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股票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4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新設合併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0 條第(3)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暨其修正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群島法令和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暨其修正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正）；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人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之營業所；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經簽章的	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6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載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下列公司： (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持有者； (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iii) 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iv)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開曼法令定之。
-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

- 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第 5 條之規定及在本公司的授權資本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正，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6.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互易、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除外），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在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互易有關者；
 - (f) 與第 11-2(1)條有價證券之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

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1-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1-2.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 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3.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更

14.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1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7.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8.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9.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開曼法令完成之。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4)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且
-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 (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19-1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19-1.(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0.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開曼法令：
- (a) 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 (b) 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3) 在不違反第(4)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内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份之轉讓

- 2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2.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4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 2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股份。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閉鎖期間

- 24.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項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5.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6.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28.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 (3) 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29.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

30.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 30-1.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1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1.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19-1 條第(1)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3.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4.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35.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6.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8.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39.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1.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合併；
 - (g) 自願清算；
 - (h) 私募有價證券；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s) 依第 11-1 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t) 依本章程之規定，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3.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1(1)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

- 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1(1)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所定者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
44.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45.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46.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股東表決權

47.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8.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 48-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49.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50.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開會人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 (1)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允許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要求者，本公司應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此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送達公司。若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者若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
-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所載內容行使

表決權。對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未提及或指出之事項或原議案之修正案，股東會主席不得作為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2. 除第 56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3.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 填表須知，(b) 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 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5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55.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股東依第 51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7.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0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

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8.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董事會

59.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有五名至七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4)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0.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獨立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之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自其被選任時起，至三年後股東常會其復經選任或選出繼任者時止，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2. (1) 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不論是否有繼任者。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全部董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

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e)其他相關因素。
6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 66-1.(1)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和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 67-1.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審計員，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 67-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6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0.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1.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72.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7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制定之規範，無相關規定時，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 (h) 依第 75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在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75.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 配偶，或(2) 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7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77.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78.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9.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80.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1.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82.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4.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85.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

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8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i)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iii)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87.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88.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i) 股份溢價帳及(ii) 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關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分配，僅得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89. 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特別係得要求股東出售及轉讓零股，或決議該等分派僅須儘量按照股東持股比例而無須確實如此，或得忽略全部零股，並得決定以現金給付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並得指派任何人代理有權受分派之股東簽訂必要或有利之契約，以使前述行為發生效力，且該等指派對於股東應有拘束力。

股息及紅利

90.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9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零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 (3)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93.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94. 董事會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95.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96.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9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9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99.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0.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及
- (d)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

清算

- 10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02.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03.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 104.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

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 104-1. 股東會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5.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06.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1)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2)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3)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4)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07.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0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09.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0.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應有一個或數個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開有公司印鑑之文書，應由二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關於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董事會得決議省略其上簽章，或以某種機械方式或系統為之。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1.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修改章程

- 112.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九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4、工作程序

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于中華民國境內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4.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3.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4.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4.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6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4.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4.8 議案討論
-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 4.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8.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19-1(1)條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台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4.8.6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4.9 股東發言
- 4.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表決股數之計算
- 4.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0.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章程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1 議案之表決，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4.1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4.12 選舉事項
-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 4.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4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5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6 對外公告
- 4.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4.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適用）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4.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4.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4.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18 休息、續行集會
- 4.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4.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4.18.3 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10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10年5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9年6月 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109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蔡清東	3,317,625
董事	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蔡弘泉	24,000,000
董事	Richard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蔡易庭	24,000,000
董事	柯文玲	173,000
獨立董事	黃明哲	0
獨立董事	柯永祥	0
獨立董事	徐經邦	0
合計		51,490,625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80,000,000元，已發行總股份為168,000,000股。

(2)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080,000股。

